

当代青年女性晚婚对低生育水平的影响*

郭志刚 田思钰

摘要:中国进入低生育水平时期以来,人口调查数据显示生育率仍在下降,不断刷新最低记录。然而,这些结果总被视为调查漏报导致的统计虚幻,人口宣传、管理和决策时参照的则是另一套基于间接估计之上的生育率口径。两者之间的严重脱节引发一系列混乱和争论。根据大量人口数据分析发现,青年女性晚婚趋势与生育率下降密切相关,而且标准化比较显示,晚婚因素所导致的生育率下降幅度很大。晚婚是理解生育率下降并达到极低水平的一个不可忽略的重要因素。

关键词:总和生育率 未婚比例 标准化比较

一、研究背景

20世纪70年代以来,中国的计划生育导致生育水平的大幅下降。计划生育开始时,总和生育率还高居于5左右的水平,到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显示,总和生育率降到了2.3,已经十分接近于标志人口平衡的生育率更替水平2.1。自那以后,历次人口调查结果均显示生育率继续走低,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显示总和生育率只有1.05,达到举世瞩目的极低水平。但是,对这样低生育水平的调查结果存在巨大的怀疑和否定,主管政府部门、人口专家乃至整个社会均认为中国出现如此之低的生育水平根本不可能,总是将这种结果归咎于人口调查的严重出生漏报,而且认为漏报达30%。应运而生的很多人口间接估计证明调查统计失真,并估计真实出生数和生育率要高得多。于是一方面人口调查呈现生育率一再走低,另一方面主管政府部门依据这些估计判定我国的总和生育率是“1.8”,成为人口工作和决策的基本判断之一,曾在近20年里延续不变。人口研究的这种状态与中国方方面面巨大变化形成极大反差。直到2010年人口普查以后,政府部门的这一生育率口径才有所降低。

这是十分怪异的现象。在以计划生育为基本国策的中国,20年之久的时间并未把握真实的生育率,这种迷茫的典型表现是政府部门的生育率口径与政府的人口调查结果之间一直存在巨大差距,而人口研究则长期陷入一个统计怪圈(郭志刚,2008,2010),即“见到低生育率统计→归因于漏报并调高生育率→继续严格控制→再次见到低生育率统计”。与此相伴,在人口研究领域和社会层面也一直持续着争论。

这一争论代表着两幅完全不同的人口图景。细心的人发现,一部分政府官员和学者之所以执着于那个长期不变的1.8生育率口径,是因为这样一方面并未否认人口进入了低生育水平,另一方面有利于现行计生状态尽量维持,直到人口开始负增长。而这种意图与中国人口日益严重的少子化和老龄化现实格格不入,与步入低生育水平以来人民群众对计划生育领域改革的迫切要求背道而驰。此外,这一争论也彰显出人们对人口调查及其数据的不同态度。人口调查不可能完美,数据中自然存在一些缺陷,找出问题并加以改进当然也属正常。但是,纵使调查数据有缺陷也仍是宝贵资源,也值得认真研究分析,既可从探知社会变化动向,亦可从中探测数据缺陷所在。更重要的是,调查数据毕竟是社会现实的反映,因而也是检验认识是否符合实际的渠道之一。如果既不认真分析数据,也不去核查真实情况,就加以简单否定并总是另搞一套估计,势必导致思想认识与实际情况脱节。

*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中国低生育率研究”(12JJD840005)的阶段性成果。

2013年11月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启动实施“单独两孩”政策。实践结果表明,主流“预期”的出生数量大幅回升并未出现。2015年10月底,十八届五中全会决定实施“全面两孩”政策。2015年11月1日进行的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显示,总和生育率再刷新低记录。然而,政府主管部门和权威专家又随即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开否定人口调查结果,并又以自己的间接估计作为权威口径。于是,那个人口统计怪圈再次进入新的轮回。既未重新核查到底人口调查漏报是如何发生、漏报幅度有多大,也无人评估取而代之的间接估计本身是否可靠。于是,政府权威统计口径与政府调查结果之间存在的巨大差距再次被忽略。然而,这是一个巨大的隐患,其中埋藏着重大的风险。

在查明所谓“调查严重漏报”的真相以前,其实可以通过对现有大量调查数据的分析来探究我国生育率一路走低的可能原因。能找到的影响因素越多,影响幅度越大,就越能减轻漏报因素的释权重,增加极低生育率的合理性,越能表明极低生育率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社会现实,而不是调查缺陷导致的统计虚幻。

本文的主旨是通过对大量人口调查数据的分析,说明1990年以来我国低生育率进程受青年一代日益推迟结婚的影响极大。

二、文献回顾

(一)生育水平的争论

关于中国的生育水平一直存在不同判断。在20世纪90年代初人口调查显示总和生育率大幅降到1.6时,人口研究领域几乎一边倒地认为这是不可能的,很多人甚至认为总和生育率还远高于更替水平2.1。然而,后来低生育率的调查结果越来越多,水平也越来越低。在具体生育水平处于迷茫的状态下,政府主管部门参考当时众多研究的判断,开始使用1.8作为总和生育率的权威口径。200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之后,低生育水平得到总的认可,研究便转向实际生育率到底是多少上,主流判断认同1.8权威口径,而且它被定为五年人口规划和国家人口发展战略预测的参数。此时,不同观点也开始公开出现,认为真实生育水平很有可能更低(郭志刚,2004a,2004b)。

与此前所有人口调查结果不同,2006年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调查突然爆出了高于1.8的总和生育率,政府主管部门立即通过全国主要媒体公开发布近年生育率回升、人口形势严峻的消息。因此,2006年底,中共中央、国务院又迅速发布《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其中指出“低生育水平面临反弹的现实风险”,还要求“千方百计稳定低生育水平”。2007年,历经三年研究的《国家人口发展战略研究报告》及《国家人口发展战略研究总报告》(国家人口发展战略研究课题组,2007),判断当时的总和生育率在1.8左右,并定论“未来30年总和生育率维持在1.8左右,过高或过低都不利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然而,后来对2006年调查数据的研究表明(郭志刚,2009),这次调查的“生育率反弹”其实是个大乌龙,该调查的覆盖面严重有偏、遗漏大量外出年轻未婚妇女,因此才导致总和生育率严重偏高。若是调查偏差得以矫正,其实该调查与前后其他全国调查的生育率并无二致。

2010年的全国人口普查显示总和生育率仅为1.19,人口少子化和老龄化问题更为凸显,引起全国上下瞩目。2013年11月全国启动“单独两孩”政策调整,继而2015年10月底又启动了“全面两孩”政策。随后2015年底进行的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爆出1.05的新低总和生育率。在这期间,生育率的争论转移到“1.6”这个新的焦点,然而其背后两种图景与理念之争的逻辑与以前并无本质变化。有的研究仍在试图证明人口调查漏报严重、极低生育率严重失实,并借助种种方法证明实际生育率要高得多(陈卫,2014,2015;陈卫、杨胜慧,2014;陈卫、张玲玲,2015;翟振武、赵梦晗,2014;赵梦晗,2015;翟振武等,2015)。而另外一些研究则认为,尽管人口调查存在缺陷,但低生育率大体反映实际,并不相信调得过高的估计(郭志刚,2011,2013,2017;朱勤,2012;王广州、张丽萍,2012;王广州,2016;陈友华、苗国,2015)。

(二) 初婚年龄研究

早期国内对初婚年龄的研究极少,后来的进展与我国的计划生育密切相关。1982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是首次旨在收集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信息的现代调查,其中包括初婚年龄数据。后来这方面的调查数据越来越多,推动了对初婚年龄的研究。以1979年代为界,1979及以前男女初婚年龄均呈上升趋势,1980年至1985年间初婚年龄有所下降,自1986年起男女初婚年龄逐渐回升(陈友华,1991;陈友华、虞沈冠,1993;郭志刚、段成荣,1999)。90年代以来平均初婚年龄在波动中上升(王鹏、吴愈晓,2013;陆杰华、王笑非,2013)。

不同出生队列的人口初婚年龄处于变化之中(孙颜娜,2015),60年代出生的人平均初婚年龄最小(22-23岁),而之前50年代、70年代及以后的出生队列平均初婚年龄都较之更大(23岁以上)。我国的城乡二元结构特点也反映在初婚年龄上,城乡差异十分明显,但随着社会发展,差异逐渐减小(刘婷婷等,2016)。如1970年城乡初婚年龄分别为23.4岁和19.9岁,1980年分别为25.4岁和22.6岁,1990年则分别为23.6岁和21.6岁。

初婚年龄变化存在一系列社会经济的影响因素。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出台,比如婚姻法中关于法定最低婚龄的规定(郭志刚、段成荣,1999;葛世涛,2006)、70年代的计划生育推行晚婚晚育的要求,这都显著地提高初婚年龄(汤兆云,2008;张翼,2006)。受教育程度、职业、收入水平、家庭经济特征(孙颜娜,2015;王鹏、吴愈晓,2013;Blossfeld,2009;Gierveld et al.,1991;Axinn,1992)、结婚的直接成本和机会成本(Preston & Richards,1975)、以及人口的迁移流动包括迁移流动的时机、频率和范围(郑真真,2002;靳小怡等,2005;靳小怡等,2009;曾迪洋,2014;刘厚莲,2014;许琪,2015)等一系列因素都会影响初婚年龄变化。

初婚年龄提高则会导致生育率下降(林富德,1994;顾宝昌、彭希哲,1993;陈卫,1989),对生育质量和母婴健康、婚姻稳定也有影响(刘婷婷等,2016;李建新、王小龙,2014)。

三、数据与方法

(一) 数据来源与基本统计指标

我国自1990年开始,每10年进行一次全国人口普查,两次普查之间年数尾数逢5的年份进行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而在其他年份则进行样本规模约为全国1‰人口的年度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本文主要使用国家统计局1990年以来公布的历次人口普查、1‰人口调查和每年人口变动调查的汇总统计数据,尤其是其中的年龄别生育率和女性年龄别未婚比例。这些数据全部都可以从历年国家统计局编纂出版的历年《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中取得。需要说明,这些统计结果均是从原始调查数据汇总出来的,未经统计调整。这一时期几乎所有年份的生育率和婚姻状况比例的统计表都同时提供单岁组和五岁组的年龄别统计数,只是1990年之后个别年份的《中国人口统计年鉴》未提供年龄别生育率和年龄别婚姻状况结果,但缺失个别年份数据对本研究的影响并不大。此外,个别年份只提供了五岁组的生育率。所以,本文对生育率与女性未婚比例之间关联的分析均使用五岁组的年龄别数据完成。本研究主要关注的是中国低生育水平进程的影响因素,因此分析聚焦于1990-2015年间的情况。

遵循常规,妇女的生育期限在15-49岁之间。按人口统计学定义,在使用单岁年龄别生育率数据时,总和生育率就是15-49岁的35个年龄别生育率之总和。其意义为:当某一女性出生队列按该年的年龄别生育率逐步完成其生育历程后,每名妇女拥有的平均生育子女数。在使用五岁分组的年龄别生育率数据时,总和生育率等于7个五岁组年龄别生育率之总和的5倍,即每一个五岁组的平均生育率在加总时要做5倍加权。

关于晚婚变化趋势的测量主要采用女性各年龄组总人数中的未婚人数所占比例或已婚人数(含有配偶、离婚或丧偶)所占比例,这两个占比之和等于100%。比较历年女性年龄别未婚比例的提高或年龄别已婚比例的降低均可以反映晚婚的变化。

但是,即使采用五岁分组的年龄别未婚比例,描绘这一变化趋势的统计图也需要画7条曲线。为了更为简明地描绘晚婚趋势,本文应用国际上通用的人口统计方法,在各年的女性年龄别未婚比例基础上估计了相应的女性平均初婚年龄(SMAM,即 singulate mean age at marriage)。需要说明的是,这一指标并不是实际各年的平均初婚年龄,因为后者需要通过每年所有初婚者的年龄信息来计算。但是一来这些数据不易取得,再者这样计算的平均初婚年龄受当年妇女实际年龄结构的影响较大,而25年中育龄妇女年龄结构的变化巨大,显然会削弱该指标各年份之间的可比性。而本文采用的平均初婚年龄估计则是直接根据年龄别未婚比例计算,避免了使用各年龄组人口绝对数,取得了指标对年龄结构的标准化,因此更适合于跨时间或跨地区的比较。为了区别这种指标与常规的平均初婚年龄,本文后面把这一指标称为标准化平均初婚年龄。这一指标的意义是,一个出生队列在成长中若按实际年份各年龄组未婚比例逐步完成其初婚后,这个队列最终成婚的人口在未婚状态的平均生存年数,其实也就是该假设队列中最终成婚的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龄。因此,这个标准化平均初婚年龄其实还排除了人口中终身不婚者对计算平均初婚年龄的影响。标准化平均初婚年龄是一个概要统计指标,避免了使用年龄别未婚比例时涉及多个年龄组统计的麻烦,很适于与其他指标(如总和生育率)对比,并分析变量之间的相关性。标准化平均初婚年龄估计的应用已很普遍,这里不再介绍具体计算方法,有兴趣的读者可参见(Shryock & Siegel, 1976, 167; 翟振武等, 1989, 58-59)。

(二)对晚婚导致生育率变化幅度的估计

本文并不满足于证明生育率下降与晚婚之间相关,而是试图以更为细致的方式测量晚婚变化到底导致生育率下降了多大幅度。

人们早就知道晚婚可以降低生育率,我国计划生育也正是出于这个目的大力推行晚婚。但是对于如何根据实际数据测量晚婚对生育率影响幅度,并没有形成一套方便而又成熟的分析方法。此外,由于晚婚必然导致晚育,而晚育又会产生时期效应而降低生育率水平,因而以往的人口分析往往忽略了晚婚影响和晚育影响之间的差别。

在我国人口调查中,婚姻状况分为未婚、有配偶、离婚或丧偶四个类别。实际调查中有配偶一类也包括事实婚姻,因此调查数据中绝大多数当年有生育的妇女的婚姻状况都登记为有配偶,当然也有极少数的离婚和丧偶情况。因此,人口调查数据中的未婚妇女并不存在生育。锁定这个关键,便可以分析育龄妇女未婚比例变化对生育率水平产生的影响了。

年龄别生育率的分子是该年龄组妇女当年所生子女数,分母则是这个年龄组的全部妇女,而年龄组全部妇女其实包括已婚妇女(包括离婚和丧偶)和未婚妇女两个部分。两者的根本差别就在于:只有已婚妇女才能生育,为生育率提供分子的数量;而未婚妇女虽然构成了生育率分母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其实她们并不影响生育率分子变化。由于当代年轻妇女中未婚比例不断增大,相当于给生育率分母不断加水,因而已婚生育水平不变、甚至在提高幅度不够大时,年龄别生育率水平都可能变得越来越低。要测量某年未婚比例扩大对生育率的影响,研究者可以在保持当年已婚妇女生育水平(即保持年龄别生育率中已婚妇女数量与出生数量之间比值不变)的条件下,通过改变生育率分母中已婚妇女数量与未婚妇女数量为另外一种假设的标准配比,取得一个婚姻配比标准化的生育率。而年龄别实际生育率与标准化生育率之差便反映了已婚与未婚之间配比关系改变对生育率的影响幅度。与常规总和生育率的汇总方法一样,将标准化的年龄别生育率汇总,便可以取得婚姻配比标准化的总和生育率。据此,便可以测量各年龄组婚姻配比变化所导致总和生育率的变化幅度。

其实在实际计算中使用已婚比例更为方便(已婚比例 = 1 - 同龄组的未婚比例),于是年龄别标准化生育率计算公式为: $f_x^* = f_x \times m_m^* / m_x$ 。

其中 f_x^* 是关注年份中x岁(在五岁组时是x到x+4岁)年龄组的标准化生育率; f_x 是同年同龄组的实际生育率; m_x 是该年同龄组妇女的实际已婚比例,而 m_x^* 则是该年龄组的标准已婚比例。比如,当需测量2015年的婚姻配比若是保持2010年时的配比不变,那么 m_x^* 就应用2010年的已婚

比例值。这样计算的年龄别标准化生育率其实就是在假设婚姻配比维持在 2010 年水平不变的条件下的 2015 年年龄别标准化生育率。从公式推导可说明这个估计的道理。

$$f_x^* = f_x \times m_x^* / m_x = \frac{B_x}{W_x \times m_x} = \frac{B_x}{W_x^m} = \frac{B_x}{W_x^*}$$

其中 W_x 为 x 岁组的妇女总数, 而 $W_x \times m_x$ 取得的 W_x^m 就是当年的已婚妇女人数, 而 B_x / W_x^m 就是当年的已婚妇女生育率。至于再将 W_x^m / m_x^* 所取得的 W_x^* 其实就是在保持当年已婚妇女人数 W_x^m 不变的条件下按标准婚姻配比为其加上相应未婚妇女数量后的标准化妇女总数而已, 而最终结果就是在保持当年已婚生育率不变的条件下通过改变婚姻配比所得到的年龄别标准化生育率 f_x^* 。然后, 将各年龄组 f_x^* 汇总取得标准化的总和生育率 TFR^* 。调整前后总和生育率的变化幅度即可反映由于年龄别婚姻配比变化的影响。

郭志刚(2017)研究发现, 若是 2015 年育龄妇女年龄别未婚比例维持在 2010 年水平不变的话, 2015 年总和生育率将能从实际的 1.05 依假设调整为 1.15, 提高 9.3%。这种方法同样可用于分别对各孩次的总和生育率进行分析, 2015 年实际一孩总和生育率 0.562 能依据婚姻比例假设而提高到 0.627, 提高 11.5%。可见, 2015 年的总和生育率之所以非常低, 除人口城镇化、受教育程度提高和平均生育年龄推迟等已知因素导致生育率变化外, 这 5 年中各年龄组育龄妇女未婚比例提高的影响也不容忽视。要是将视野扩展到 1990 年以来整整 25 年中育龄妇女年龄别未婚比例变化幅度, 无疑对生育率水平的影响更为巨大。并且, 这不仅是因为更长时期中未婚比例变化的幅度更大, 而且因为未婚比例变化对生育率产生的是一种乘数影响, 生育率本身的水平越高, 标准化生育率影响的绝对幅度就越大。

此外, 人口调查中育龄妇女的婚姻状况并不是计划生育的敏感信息, 育龄妇女一般没必要隐瞒自己的实际婚姻状况。所以, 未婚比例变化反映的是发展中的社会现实, 它对生育率下降的影响也完全可以通过调查数据来加以分析和测量。

四、研究发现

(一) 当代低生育水平的变化

图 1 提供了 1990 年以来的总和生育率。1990 年时, 我国总和生育率还略高于 2.1 的更替水平。图 1 中的 1990 年数据引用的是该年底人口变动抽样公布数据, 而不是 1990 年 7 月 1 日进行的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前者比后者的调查时点稍晚, 因此总和生育率也略低。之后的 1991 - 1993 年的生育率数据并未公布, 1994 年时的总和生育率便只有 1.6 了, 所以总和生育率肯定是在 1990 年后不久便急剧降到更替水平以下, 并且在那时的降幅十分显著。需要说明的是, 1990 年以后在进行人口普查和 1% 人口抽样调查的年份便不再做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而是直接使用人口普查或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由于人口普查与一般年份人口变动调查的覆盖面存在较大差异, 因此总和生育率曲线在普查年份便出现明显下凹。尽管如此, 仍然可以看出总和生育率曲线存在明显下降趋势, 2000 年以后已低于 1.5, 2010 年以后则已经低于 1.3。

图 1 还提供了孩次别总和生育率曲线, 以便观察总和生育率走低体现在哪些孩次。与人们的想象不同的是, 除了最早的几年, 后来生育水平的下降主要体现在一孩总和生育率上, 尤其是最近几年, 2015 年一孩总和生育率甚至低于 0.6。1995 年以后, 二孩和多孩总和生育率曲线相对稳定, 趋势性变化不太明显, 分别维持在 0.4 和在 0.1 以下。二孩总和生育率自 2000 年以来除个别年份外一直略有回升, 而多孩总和生育率在 2000 年以来大体稳定在极低水平。

简而言之, 中国进入低生育水平时期后, 除了前几年二孩和多孩生育率下降对总和生育率下降略有贡献外, 总和生育率的下降乃至其波动其实主要体现的是一孩总和生育率的下降与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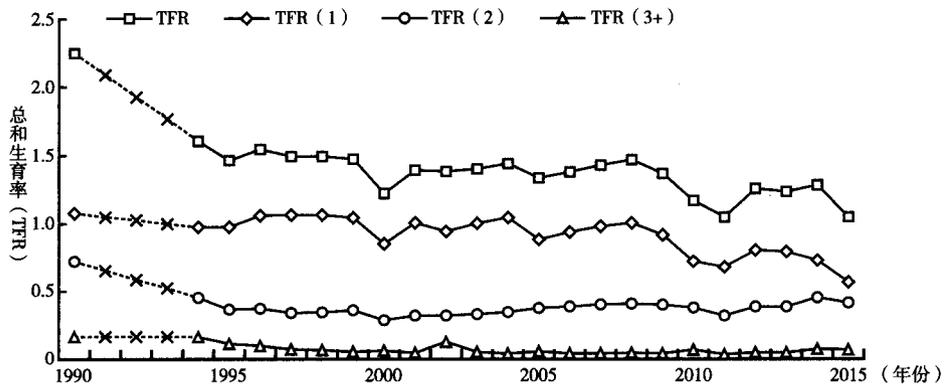


图1 1990-2015年的中国低生育水平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中国人口(与就业)统计年鉴》(1991-2016)(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2017年)。

注:标为“x”的数据点代表该年数据缺失,其水平根据两侧实有数据做内插估计。

(二)当代青年女性的晚婚趋势

1. 1990-2015年育龄妇女年龄别未婚比例

图2显示,在多年计划生育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上,15-19岁女性的未婚比例保持在极高水平,整段时期(扣除前期数据缺失的两年)的平均未婚比例高达97.7%。但是,其他所有年龄组的女性未婚比例曲线都有明显上升,尤其是处于生育高峰期的20-24岁组和25-29岁组。20-24岁组的未婚比例从1990年时的41.4%提高到2015年的74.5%,而25-29岁组在同期中从4.3%提高到26.9%,升幅分别高达33.1个百分点和22.6个百分点。如前所述,未婚比例对生育率的影响其实是与生育率水平的高低紧密关联,因此这两个年龄组未婚比例的提高对降低总和生育率、尤其是一孩总和生育率的影响自然也会较大。在30岁以上,绝大多数中国女性已经成婚,因而各年龄组未婚比例已经较低,尽管如此,各组未婚比例也有缓慢提高的趋势,比如30-34岁组和35-39岁组的未婚比例在这25年中的升幅分别为6.3和2.0个百分点。取各年45-49岁组和50-54岁组女性未婚比例的平均值,视为女性终身不结婚的近似估计值,那么1990年和2015年时的相应比例值分别为0.2%和0.4%,说明女性终身不结婚的比例虽然很低,但是也在提高。

2. 标准化平均初婚年龄及其与总和生育率的相关性

图3同时提供了标准化平均初婚年龄和总和生育率这两条曲线,从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全国女性人口标准化平均初婚年龄从1990年的22.1岁几乎呈线性地一路提高到2015年的25.4岁,年均提高0.13岁。女性标准化平均初婚年龄的提高与总和生育率的下降相向而行,两个变量之间(不含数据缺失年份)的皮尔森相关系数为-0.777,说明两个指标的时序变化之间的共享方差达到60.4%。

多年以来,人口调查的极低生育率饱受质疑和否定,很多人想当然地断定这么低的生育率根本不可能,它们只能是出生漏报所致。然而,图3则表明,我国日益走低的生育率显然与女性人口初婚年龄推迟密切相关。其实这种分析结果并不奇怪,因为计划生育之所以一直推行晚婚晚育,正是在于从理论上早就知道晚婚晚育能降低生育率。奇怪的反而是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和一些人口专家为什么会一直忽略了晚婚以及其他许多因素抑制生育的可能性,而固执地将极低生育率的原因锁定在调查漏报这一点上。

再来看看日本的情况(Retherford et al., 2001),其总和生育率从1975年的1.9下降到1995年的1.3,而同期的女性标准化平均初婚年龄则从24.5岁提高到27.7岁。分城乡来看,1960-1990年间,城市女性从25.3岁提高到27.0岁,而农村女性则从24.3岁提高到26.4岁。并且,受教育程度的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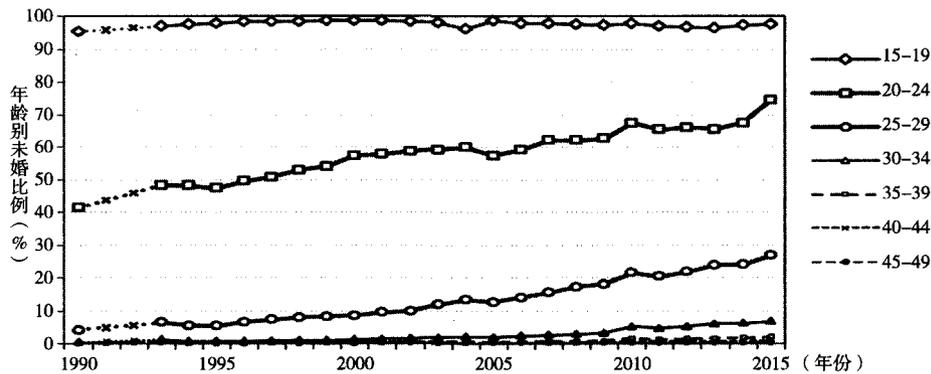


图2 1990-2015年育龄妇女年龄别未婚比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中国人口(与就业)统计年鉴》(1991-2016)(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2017年)。

注:标为“x”的数据点代表该年数据缺失,其水平根据两侧实有数据做内插估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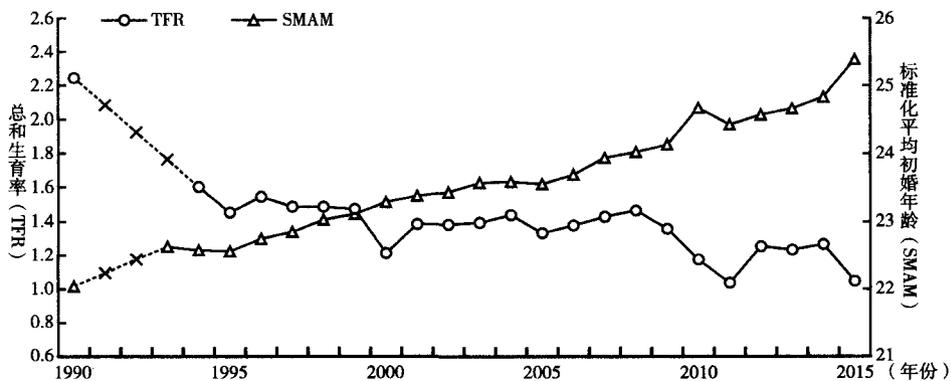


图3 1990-2015年的标准化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与总和生育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中国人口(与就业)统计年鉴》(1991-2016)(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2017年)。

注:标为“x”的数据点代表该年数据缺失,其水平根据两侧实有数据做内插估计。

高显然也是晚婚因素,比如1990年时,日本女性初中及以下、高中、大专和大学学历的日本女性标准化平均初婚年龄相应为24.6岁、25.9岁、27.4岁和28.1岁。

反观中国自1990年以来,人口城镇化(包括人口流动)波澜壮阔,教育程度显著提高,女性初婚年龄推迟了3岁多,再加上严格的计划生育,为什么极低的总和生育率就必定不可能呢?

(三)晚婚导致总和生育率降低幅度的估计

图4提供了各年实际总和生育率(TFR)、基于同年年龄别已婚生育率水平但已婚未婚比例均保持1990年时配比不变条件下的标准化总和生育率估计(TFR*)以及两者之间的差值($\Delta TFR = TFR^* - TFR$),并且图4中还提供了各年调整总和生育率比实际总和生育率相对提高的百分比(即 $TFR^*/TFR - 1$ 或 $\Delta TFR/TFR$,其坐标值参见图中右侧纵轴)。标准化总和生育率与实际总和生育率之间的差距代表了女性晚婚对生育率的影响幅度。我们知道,晚婚会受人口城镇化和教育等其他因素的影响,但是晚婚在这里则是作为一个代表因素,较大程度地综合反映了社会变化。

首先,按1990年已婚未婚比例不变假定取得的标准化总和生育率水平在1994年时就已经高

出实际总和生育率水平达 0.12 了。后来两者的差距越来越大,差幅在 2002 年有 0.30,到 2010 年为 0.42,2015 年时则高达 0.53! 从标准化总和生育率比实际总和生育率提高的相对比例来看,1994 年仅为 7.7%,2000 年超过 20%,2010 年超过 30%,最后两年升幅比例更为显著,2015 年已达 50%! 这些统计结果充分表明,在低生育水平时期中女性晚婚对降低生育水平的重大影响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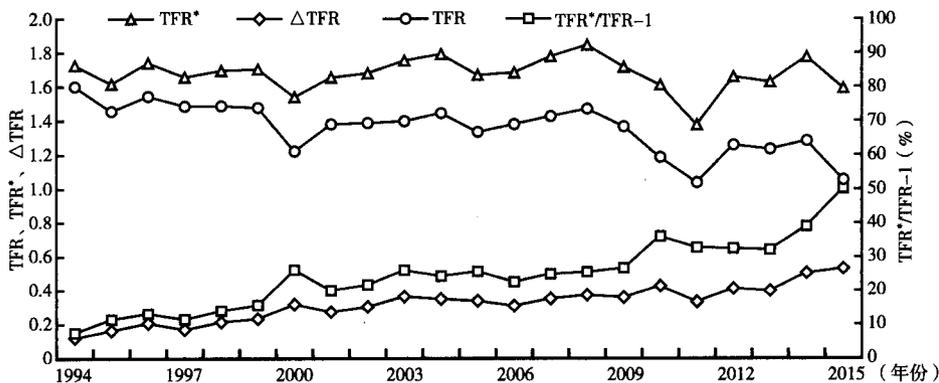


图 4 1994 - 2015 年总和生育率调整前后的差异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中国人口(与就业)统计年鉴》(1991 - 2016)(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2 - 2017 年)。

注:调整的 TFR* 基于同年年龄别已婚生育率,而未婚比例均保持 1990 年时配比不变。

其次,图中标准化总和生育率与实际总和生育率两条曲线存在同步波动,因为前者毕竟是在后者基础上推导出来的。尽管波动较大,标准化总和生育率大体围绕在 1.7 水平左右,下降趋势并不太明显。这反映出,1990 年我国人口进入低生育水平以来,已婚妇女生育水平其实已经大体稳定,而实际总和生育率一再走低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未婚比例的变化。由于生育是一个严格递进的过程,不结婚就谈不上生育,不生育一孩就谈不上生育二孩,如此递推到更高孩次生育。而结婚与一孩、二孩乃至更高孩次事件还有间隔,且这些事件之间的间隔时间也在加长,因此每一先导事件对继发事件的影响都会有一定延迟。由于结婚直接影响一孩生育,所以对一孩生育率的影响就会反映得更大、更快,而对更高孩次的影响反映得就会较小并延迟时间较长。这个原因便可以解释图 1 中为什么 1990 年以来我国总和生育率下降主要体现于一孩总和生育率上,而二孩和多孩的总和生育率尚未下降。但是,现在这种“尚未”状态并不代表永远会这样,因为生育递进过程最后总会将前一环节的变化影响逐渐传递到后一环去。前两年中的生育政策调整可以促使二孩生育水平提高,然而它能否足以抵消晚婚导致一孩生育水平过低、进而对二孩生育水平产生抑制作用,最终使总和生育率向更替水平回归,还是一个有待人口实践结果来回答的巨大悬疑。

再次,图 4 也有助于厘清以往的生育率迷茫,重新审视对出生数据“严重漏报”的指责。实际上,这场争论的关键并不在于以往人口调查及其数据是否存在缺陷,而是在于其缺陷是否严重到可以对人口调查数据完全否定而弃之不用,去另搞一套对出生数和生育率的间接估计来替代。这里不谈此类估计研究中先入为主的色彩较浓,仅从方法上讲,通常这些间接估计仅仅考虑生育的极少数因素,如育龄妇女的数量及年龄结构,却都简单假定其他所有因素并无变化,因而无视社会中很多与生育密切相关的重要变化,当然也不会考虑本文讨论的晚婚因素。于是,这些间接估计自然会估计出很高的生育率。这也是为什么以往有众多的生育率估计似乎“证明”了那个 1.8 权威口径,而且可以维持其长达十几年不变。

最后,本文这种控制晚婚因素的标准化比较也可以反过来做。比如,1990 年的实际总和生育率为 2.24,若是假定 1990 年时女性未婚比例就达到 2015 年时的水平,那么相应的标准化总和生育率便会大幅降为 1.47,比实际总和生育率降低的幅度达 0.77,降低的比例达 34%。而这个比例差

不多就是多年来传说的30%出生漏报率。这就说明,如果既不去认真核对人口调查的漏报究竟在哪里、漏报究竟有多高,又不去认真分析调查数据以探查生育率降低是否存在合理的原因,那么最省事的就依据脱离实际的估计来证明人口调查数据存在“严重漏报”。

五、结语

自1990年中国进入低生育水平时期以来,历次人口调查显示生育率不断走低,一再刷新最低记录。然而,这些极低生育率结果被视为调查漏报导致的统计虚幻,被随手弃之一边。取而代之的则是另一套基于间接估计之上的生育率口径,用于指导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和管理,并作为人口规划和决策的参照依据。多年来人口调查结果与权威口径之间的严重脱节引发了实际工作和人口研究中一系列的混乱和争论。

这种生育率迷茫其实并不是由于人口调查不实的误导,反而是由于人口调查数据没有得到应有尊重,相应的研究分析严重不足,阻碍了对社会变化与低生育进程的正确把握。而那些作为权威口径依据的人口间接估计的缺陷,也正是在于完全忽略了这些社会变化现实,无视它们对生育率的重要影响,自然估计结果会与实际情况出现巨大差距,而且这个巨大差距又被简单地归咎于“调查漏报”。

本文根据多年来积累的大量人口调查数据分析证明,青年女性中未婚比例不断提高与我国生育率下降密切相关,并通过已婚未婚比例标准化方法展示了晚婚实际上导致生育率下降幅度很大。因此,晚婚是理解生育率下降并达到极低水平的一个不可忽略的重要因素。

参考文献:

- 陈卫,1989,《我国生育率的主要直接决定因素分析》,《人口研究》第1期。
- ,2014,《2000年以来中国生育水平评估》,《学海》第1期。
- ,2015,《基于广义稳定人口模型的中国生育率估计》,《人口研究》第6期。
- 陈卫、杨胜慧,2014,《中国2010年总和生育率的再估计》,《人口研究》第6期。
- 陈卫、张玲玲,2015,《中国近期生育率的再估计》,《人口研究》第2期。
- 陈友华,1991,《中国女性初婚、初育年龄变动的基本情况及其分析》,《中国人口科学》第5期。
- 陈友华、苗国,2015,《意料之外与情理之中——单独二胎政策为何遇冷》,《探索与争鸣》第2期。
- 陈友华、虞沈冠,1993,《八十年代中国两性平均初婚年龄研究》,《南方人口》第4期。
- 葛世涛,2006,《新婚姻法与建国初期妇女婚姻家庭研究》,广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顾宝昌、彭希哲,1993,《伴随生育率下降的人口态势》,《人口学刊》第1期。
- 国家人口发展战略研究课题组,2007,《国家人口发展战略研究报告》,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
- ,2007,《国家人口发展战略研究总报告》,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
- 郭志刚,2004a,《对中国1990年代生育水平的研究与讨论》,《人口研究》第2期。
- ,2004b,《关于中国1990年代低生育水平的再讨论》,《人口研究》第4期。
- ,2008,《中国的低生育水平及其影响因素》,《人口研究》第4期。
- ,2009,《近年生育率显著“回升”的由来——对2006年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调查的评价研究》,《中国人口科学》第2期。
- ,2010,《中国的低生育率与被忽略的人口风险》,《国际经济评论》第6期。
- ,2011,《六普结果表明以往人口估计和预测严重失误》,《中国人口科学》第6期。
- ,2013,《中国人口生育水平低在何处——基于六普数据的分析》,《中国人口科学》第2期。
- ,2017,《中国低生育进程的主要特征——2015年1%人口抽样调查结果的启示》,《中国人口科学》第4期。
- 郭志刚、段成荣,1999,《北京市人口平均初婚年龄的研究》,《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第2期。
- 靳小怡、彭希哲、李树苗等,2005,《社会网络与社会融合对农村流动妇女初婚的影响——来自上海浦东的调查发现》,《人口与经济》第5期。
- 靳小怡、任锋、任义科等,2009,《社会网络与农民工初婚:性别视角的研究》,《人口学刊》第4期。

- 李建新,王小龙,2014,《初婚年龄、婚龄匹配与婚姻稳定——基于 CFPS2010 年调查数据》,《社会科学》第 3 期。
- 林富德,1994,《去婚龄影响后的中国生育率转变形势》,《中国人口科学》第 6 期。
- 刘厚莲,2014,《新生代流动人口初婚年龄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人口与发展》第 5 期。
- 刘婷婷、王爽、刘董芳,2016,《初婚年龄推迟问题探析》,《读书文摘》第 25 期。
- 陆杰华、王笑非,2013,《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婚姻状况变化分析》,《北京社会科学》第 3 期。
- 孙颜娜,2015,《80 后居民初婚年龄状况及影响因素分析——基于中国综合社会调查 2010 年数据的分析》,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汤兆云,2008,《中国现行人口政策的形成与稳定——新中国人口政策的演变》,《中共党史资料》第 2 期。
- 王广州,2016,《影响全面二孩政策新增出生人口规模的几个关键因素分析》,《学海》第 1 期。
- 王广州、张丽萍,2012,《到底能生多少孩子?——中国人的政策生育潜力估计》,《社会学研究》第 5 期。
- 王鹏、吴愈晓,2013,《初婚年龄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 CGSS2006 的研究》,《社会》第 3 期。
- 许琪,2015,《外出务工对农村男女初婚年龄的影响》,《人口与经济》第 4 期。
- 曾迪洋,2014,《生命历程理论视角下劳动力迁移对初婚年龄的影响》,《社会》第 5 期。
- 张翼,2006,《中国人口控制政策的历史变化与改革趋势》,《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8 期。
- 翟振武等,1989,《现代人口分析技术》,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翟振武、陈佳鞠、李龙,2015,《现阶段中国总和生育率究竟是多少——来自户籍登记数据的新证据》,《人口研究》第 6 期。
- 翟振武、赵梦晗,2014,《“单独二孩”政策的前因与后果》,《人口与计划生育》第 3 期。
- 赵梦晗,2015,《2000 - 2010 年中国生育水平估计》,《人口研究》第 5 期。
- 郑真真,2002,《外出经历对农村妇女初婚年龄的影响》,《中国人口科学》第 2 期。
- 朱勤,2012,《2000 - 2010 年中国生育水平推算——基于“六普”数据的初步研究》,《中国人口科学》第 4 期。
- Axinn, W. G. & A. Thornton 1992, "The Influence of Parental Resources on the Timing of the Transition to Marriage."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21(3).
- Blossfeld, H. P. 2009,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rriag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5.
- Gierveld, J. D. J., A. C. Liefbroer & E. Beekink 1991, "The Effect of Parental Resources on Patterns of Leaving Home among Young Adults in the Netherlands."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7(1).
- Preston, S. H. & A. T. Richards 1975, "The Influence of Women's Work Opportunities on Marriage Rates." *Demography* 12(2).
- Retherford, R. D., N. Ogawa & R. Matsukura 2001, "Late Marriage and Less Marriage in Japa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7(1).
- Shryock, H. S. & J. S. Siegel 1976, *The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Demography* (Condensed Edition). Pittsburgh: Academic Press.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中国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北京大学社会学系(郭志刚)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田思钰)

责任编辑:陈 昕